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chuan-intl.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名，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5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退任董事」	指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三林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張忠先生

陳得信先生

Douglas Campbell Walter Ritchie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ohn Adam Ferreira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40樓4003-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擬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之資料。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得信先生及Douglas Campbell Walter Ritchie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而John Adam Ferreira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楊志強先生及張忠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而胡志強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據此將(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確認，目前無意根據該項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4,350,753,05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70,150,610股。

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謹此確認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huan-in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點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黃德銓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楊志強

楊志強先生，56歲，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董事長，金川集團乃一間大型有色礦業公司，專責採礦、選礦、冶金、化工及有色金屬加工。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金川集團，先後擔任金川集團井巷工程公司副總經理、金川集團副總工程師兼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金川集團副總經理、白銀有色金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和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楊先生作為金川集團董事長，具有30年以上資源開發、礦山建設、特大型採選冶化集團生產、行銷和資本運營的豐富經驗。

張忠

張忠先生，48歲，EMBA，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現任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超過24年來，張先生先後任金川集團電腦中心主任、自動化研究所所長、金川集團海外專案聯絡部主任、金川集團資訊中心主任、中德合資企業—甘肅金川金格礦業車輛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川集團機械製造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金川集團規劃發展部總經理等職，具有豐富的礦業行業營運及管理經驗。

陳得信

陳先生，44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現任金川集團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金川集團，自此曾先後負責金川集團井巷工程公司、金川集團二礦區及金川集團龍首礦之開採技術及管理。彼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礦業有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Wesizwe Platinum Limited（於南非共和國（「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Douglas Campbell Walter RITCHIE

Ritchie先生，57歲，在礦物行業之勘探、項目發展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目前為UniQuest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為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之主要研究成果產業化公司。

Ritchie先生為Rio Tinto Limited (「Rio Tinto」) (該公司為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之公司) 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負責中國業務之集團行政人員。

彼亦曾為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 (ASX 50)董事(於過去三年內)、Rössing Uranium Limited董事、Riversdale Mining Limited主席、國際能源機構煤炭業顧問委員會(the Coal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to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主席，以及世界煤炭協會(World Coal Association)董事。其曾為昆士蘭資源議會(Queensland Resources Council)董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其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資深會員，亦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資深會員。

Ritchie先生持有昆士蘭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合資格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其自一九八六年以來任職於Rio Tinto集團，其當時加入CRA Limited擔任公司法律顧問，其後曾在Rio Tinto多個業務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勘探、項目發展、能源、工業礦物及鋁。

Ritchie先生曾獲委任為Dampier Salt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Rio Tinto業務評估總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Rio Tinto Diamonds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Rio Tinto Coal Australia行政總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Rio Tinto策略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能源產品集團行政總裁(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集團策略行政人員(直至其退休)。其亦為Rio Tinto Staff Superannuation Fund主席。

於其任職Rio Tinto集團期間，Ritchie先生曾經在澳洲大部分州份以及日本、英國及比利時居住及工作。

非執行董事**John Adam FERREIRA**

Ferreira先生，54歲，工程學士(冶金)，商業領袖碩士，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行政總裁兼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他曾擔任Bateman Engineering NV執行主席。作為執行主席，Ferreira先生深諳認識非洲及歐洲，包括東歐及遠東。加入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前，Ferreira先生大部分事業投放在BHP Billiton Group，於該公司擔任兩個銻業部門之總經理六年，然後調派往企業辦公室，於南非之Samancor Chrome擔任副主席六年。彼於礦業有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

胡志強先生，57歲，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專長提供審計及驗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併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安排。胡先生先前之財務經驗主要包括在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直至於二零零八年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崗位退休。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胡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一般事項

各退任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任期或經修訂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退任且不予重選或其服務合約及聘任在屆滿前終止當日為止。

除本文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必須及合理之資料，以考慮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明智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50,753,051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35,075,305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4,350,753,051股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263,02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假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有關現有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則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董事並不知悉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假設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參與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下限百分比。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	1.66	1.38
六月	1.52	1.32
七月	1.46	1.18
八月	1.47	1.30
九月	1.42	1.24
十月	1.32	1.12
十一月	1.19	0.96
十二月	1.06	0.8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00	0.72
二月	0.84	0.62
三月	1.15	0.62
四月	1.01	0.77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6	0.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務：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志強先生、張忠先生、陳得信先生及Douglas Campbell Walter RITCHIE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John Adam FERREIR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胡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自該項購回授權授出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黃德銓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40樓4003-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奉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陳得信先生及Douglas Campbell Walter Ritchie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John Adam Ferreira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